**李某某在抚顺市某某区某路西段运输货物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李某某现住抚顺市某某区某路，在某某区某路西段运输货物时存在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

**基本案情：**2022年4月2日，抚顺市某某区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某某区某路西段运输货物时存在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出示执法证件。经询问调查，现场勘验、影像证据，当事人承认存在运输货物时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事实。该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车辆运输不得泄漏、遗撒，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运输散装物体的，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栏板，并且必须苫盖、包扎、密闭。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消除违法状态，并处以罚款1000元（大写：壹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作出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适用依据、决定内容：**李某某在某某区某路西段运输货物时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未遵守《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的规定，严重影响了城区交通安全与环境卫生，该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车辆运输不得泄漏、遗撒，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运输散装物体的，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栏板，并且必须苫盖、包扎、密闭。依据《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大写：壹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证物照片等证据材料，认定了当事人违规事实后，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执法人员进行详细的法律法规解释和相关社会危害分析后，当事人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接受了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并表示以后一定吸取教训不会再犯。

运输货物时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不仅影响驾驶员视线，也影响正常通行，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安全隐患。货运车辆应按照核载质量、车身尺寸等依法装载运输。若载货超出车厢栏板，会导致重心过高或偏移，容易引发侧翻事故；若货物捆绑不牢，则可能在运输途中掉落、遗洒在道路上，形成意外的危险源，严重威胁其他车辆行驶安全。针对此类问题，不仅仅要进行处罚，还要达到行政处罚的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双重目的，治标更要治本。通过教育当事人，使其认识到自己违规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性，改正自己的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宣传城市道路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及时地从源头上防范此类问题的发生。